

#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播电视媒体宣传合作

# 招标文件

第 02 包 市属电视台法治栏目宣传合作 项目编号: 0747-2561SCCZNJ86/02

采购人: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4
投标	5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5人须知	10
<b>—</b> ,	说明	10
_,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	开标与评标	14
六、	授予合同	18
七、	其他	1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一、	评标方法	22
二、	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22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22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24
三、	评标标准	24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商务	S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37
评分	冷索引表建议格式	38
附件	‡ 1 投标函格式	39
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41
投标	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42
附件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3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44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45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6
附件	卡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47
	7-1、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47
	7-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48
附件	卡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49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49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4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50
附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51
9-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52
9-3、联合体协议格式54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55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55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57
10-3、分包意向协议格式5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广播电视媒体宣传合作 第 02 包 市属电视台法治栏目宣传合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747-2561SCCZNJ86/02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媒体宣传合作 第02包 市属电视台法治栏目宣传合作

预算金额: 65.436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65.436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 件 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服 务 地点	项目基本概况
02	市属电视 台法治栏 目宣传合 作	市属电视台 法治栏目宣 传合作	1	65. 436	自同订日 1年	采人 定 点	市属电视台法治栏目制作播出专题片 10条,制作短视频 10条,在其新媒体平台开展网络直播 1次,其中专题片重点展现城管执法工作的所取得的经验和成绩,总时长不少于 30分钟,网络直播时长不少于 30分钟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02包件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注:投标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评标、授标以包件为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第 02 包件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件,因此,上述包件所有服务标的均应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承接(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 投标人必须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方式: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点击"用户指南",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引》,通过免费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按照操作指引先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该平台 CA),即可购买文件。已在交易平台注册且办理 CA 的潜在投标人无需重新注册或重新办理 CA。未按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要求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正常参与投标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注: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售价:每包件人民币0元整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6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座 23 层第 2303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 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 本项目公开开标,届时邀请投标人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 5.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联系方式: 刘老师, 010-685377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联系方式: 曹宇臣、刘畅、王毕申 010-83923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宇臣、刘畅、王毕申

电话: 010-83923562

电子邮箱: caoyuchen@sinochem.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 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及内容	对应 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1. 项目概述	1.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项目 的属性	1. 2	服务
3.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1. 3	【标的名称 1: 市属电视台法治栏目宣传合作】(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投标人资 格要求	2. 2	<ol> <li>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li> <li>(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li>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项。</li> <li>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项。</li> </ol>
5. 对联合体 投标的具体 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 品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 3.1 条不适用。
		二、招标文件
7. 现场踏勘	8.3	不组织
8. 标前会	8.4	不召开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资格、件、资格、件、资格、件、工业、资格、价值、需、价值、证价值、证价值、证价值、分册》)	10.1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

	可证"有印件。
	可证"复印件;
	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
	件。
	2、 <b>投标人资格声明书。</b>   (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2)
	3、 联合体协议(不涉及)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以上1至2项基本资格、
	资信证明文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4、第02包件由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出具)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1)或者由中小企业标的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10-2)或由标的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出具的其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5、 无。 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以上列明内容
	均应编入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不
	应放入。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3);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5);
10. 商务技术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6) 或 法定代表人身份
文件分册构 10.1	证明复印件(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
成	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此情
	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
	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
	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
11. 投标文件	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
内容其它要 10.2	外。在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
求或注意事 10.2	条款,投标人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满足;投标人
项	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
	节标题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15 15 1 10	
112. 投标文件	□1、 <b>《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b>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12. 投标文件   份数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正本1份,副本2份;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正本1份,副本4份;

	3、《电子文档》: 2份(以U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投
	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
	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
	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4、 <b>《开标一览表》:</b> 1份(单独密封,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中内容保持一致);
	5、 《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电汇时为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
	<b>开票信息表》</b> : 各1份(二者一起包装,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
	册》中内容保持一致)。
	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固定含税合同总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
	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
	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10.1	[型、 优
12.1	
13. 投标报价	
	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
	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 <b>投标将被否决。</b>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
	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 <b>投标将被否决</b> 。
l —	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投标将被否
12. 1	决
14 目	· ·
14. 最高限价 12. 5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65.436万元(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
期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3,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
	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账号信息: 首先应当免费注册并登录中国中
	化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 sinochemitc. com),并完成采购文件获
	取(此处获取仅为生成保证金子账号,采购文件应当以"北京市
16. 投标保证 1000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为准)。然后依次打开"我的项目
金 13.2	→项目管理-投标",选择标段进入标段工作台中的网上投标环节,
717	在保证金信息栏,递交保证金详情,查看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
	号信息。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
	注: (1) 各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仅用于该标段,投标人同
1	┃   时参加 2 个及以上标段投标的,须将投标保证金分别电汇至各标┃
	段对应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
	段对应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

	I	1 100 1 m 1 mm 2 Adm As Print 15 11 mm 2 1 12 12 13 10m Am 1 m 13 Adm / m 1 1 1
		生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所述情形时能够从担保机构获得支付。
		4、 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保证保证金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到账,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
		采购代理机构;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随同投标
		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
		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入账的,将视为无效投
		标保证金;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
		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随同投标文件
		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
		能够正常入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 在包装袋上标明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正
		本"或"副本"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在包
		2、 议你八应书正本的
		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
		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
		人名称、"电子文档"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
17 机标文件		字样。
17. 投标文件	14.1	4、 投标保证金原件或其凭证和投标人开票信息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
的外包装		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和开票信息"和"于【投标
		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5、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
		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
		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
		或"附件"等)。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
		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17.2条规
		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和密封,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五、开标与评标
		1)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
18. 其它无效	21. 2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投标情况	(2)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 核心产品	21. 6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不适用
20. 提供相同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不适用
品牌产品的		
	24. 3	
不同投标人		

的中标候选	1							
人推荐原则								
> 541= (4 %4 × 4								
21. 定标主体	26. 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处 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23. 分包要求	28. 2	不允许分包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线 [2002] 1980 号、发改。 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 计算区( 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 100 500 500 10000 1000 100000 10000 以上 以货物类面 = 100 0.8%=8.3 万元 注: 供应商需同时提供	か价格 [2003] 七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 货物 1.50% 1.10% 0.80% 0.50% 0.25% 0.05% 0.01% 示金额 800 万元 万元×1.5%+	857 号文件规 具体如下: 服务 1.50% 0.80% 0.45% 0.25% 0.10% 0.05% 0.01% 元为例: +400 万元×1	正程 1.00% 0.70% 0.55% 0.35% 0.20% 0.05% 0.01% .1%+300 万元×			
			七、	其他				
25. 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七、其他  (1)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 当面送达原件;  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曹宇臣、刘畅联系电话:010-8392356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邮编100073)。 电子邮箱:caoyuchen@sinochem.com						
		补充条款						
26. 履约保证	1	是否要求中标人在合同	司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				
金		不要求。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概述
-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 1.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 2 合格投标人
- 2.1 "投标人"(也称为"申请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2.2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2.3 对于本须知 2.2 条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联合体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对于本须知 2.2 条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具体要求不适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 3 进口产品
- 3.1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通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邮件系统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 7.1 任何已从投标邀请中规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提出质疑。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邀请招标时)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
-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第8条**。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

- 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9.2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投标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不必翻译)。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得明显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9.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所列资格、资 信证明文件分册和第10条所列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的内容。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条。
- 10.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册》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以及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正材料除外。
- 1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 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 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 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1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投标函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

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1.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 11.6 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件,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所有投标报价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为计量单位。
- 12.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 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1包件)。
- 12.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应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2.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
- 13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3.2 投标保证金金额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的要求。
- 13.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 原因导致其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即"放弃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
- 1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 14.1 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 封或错误启封或无法正确宣读/记录概不负责。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5.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 15.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及其它组成部分一起递交。
- 15.3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出,放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
-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 1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6.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以文件送达并完成递交登记为准)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通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u>【投标截止时间】</u>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
- 17.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13.4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

了投标保证金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以及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投标价格相关的内容(如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价格无关的其它内容可仅作简单宣读)。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价格相关修改通知,评标时不予考虑。若由于投标人的修改通知未按照本须知第17.2条规定包装、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时未予宣读概不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仪式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未签字且不提出疑义的视同确认开标记录。
- 19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 2 条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同时按照本须知 2. 3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 (2)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9《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 为: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 评标当日: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留存于评审报告;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中任意一个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9.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19.3 资格审查后,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将不进行评标。
- 2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 21.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 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

质上响应的投标。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将被否决,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 盖章	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 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要 求	投标保证金足额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 定。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加盖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 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的范围是否投报了进口 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21.2条、21.3条

- 21.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列明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之一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 21.6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同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同样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条。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2.1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 22.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
- 2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 署或由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3.1 经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 2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24.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 荐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 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
-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5 废标处理
- 2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邀请招标时)上进行公告。

# 六、授予合同

- 26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中标人,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第21条**。
- 26.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7 中标通知及告知
- 27.1 公开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

- 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邀请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 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 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3 未中标投标人本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者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中化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 sinochemitc. com)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中载明,采购代理机构仅通过前述方式进行告知,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请未中标投标人留意在平台中查看《未中标通知书》。
-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8.2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或部分中标人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七、其他

-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 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 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条**。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0.5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31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31.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投标人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 32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 32.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32.3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服务需求中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服务需求。
- 33 保密条款
- 33.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 3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接受分包的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

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1。**
-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拟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报价中有中小企业报价的,需填报《分项报价表 II (仅针对中小企业)》。

##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 三、评标标准

序 号	评分条款 及分值	评分 细节	分 值	备注
1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 业绩	10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注: 1.证明材料为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反映合同服务内容的部分; 2.类似业绩:须包含视频片拍摄和电视媒体播出; 3.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部分 (70 分)	专 片 出 段	10	所选市属电视台官方媒体渠道法治栏目平台在 11: 30-13: 30、16: 30-18: 30 中任意一个时段之内播出得 10 分; 在 18:30-22:00、9:30-11:30 时段之内播出得 5 分; 7:30-9:30 时段之内播出得 2 分; 其他时段不得分。 注 1. 栏目首播、重播均有效。 2. 投标人提供市属电视台"相关频道"授权播出资格的证明材料。

		1	7
	专题		对投标人所选播出栏目平台进行评审。所选播出栏目为法
	子巻   片栏		治栏目平台、符合本项目需求特点得5分;
	日选	5	所选播出栏目为法治栏目平台,但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特点
	120   择		得 3 分;
	7手		所选播出栏目平台不属于法治栏目或不介绍得0分。
			对投标人内容采编方案进行评审。采编方案全面详细、内
			容及主题符合项目特点、有成熟完备的内容采编规范得
			15分;
	视频		采编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及主题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有一
	内容		定内容采编规范得 10 分;
	采编	15	采编方案基本全面、但内容及主题偏离项目特点、缺乏采
	方案		编相关规范得6分;
			   采编方案缺漏严重、内容及主题偏离项目特点、缺乏采编
			相关规范得2分;
			未提供采编方案得0分。
			   对投标人直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视频服务方案完整详
			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直播 服务 6 方案		直播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
		6	直播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4分;
			直播服务方案有缺漏、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得3分;
			未提供直播服务方案得 0 分。
		6	对投标人视频制作方案进行评审。视频制作方案完整详
			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视频		视频制作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
	制作		视频制作方案基本完整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4分;
	方案		视频制作方案有缺漏、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得3分;
			未提供视频制作方案得 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含)以上电视媒体工作经验,
	项目	项目 负责 4 人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负责		(2)项目负责人具有新闻类高级职称,得2分;否则不
	人		得分。
			行力。   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 派庆和天ய 7 友中 1 加 血 1 2 0 八 公 早。

项 团队	14	(1)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每具有1个新闻类高级职称得2分,最高6分。 (2) 人员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团队成员技术能力强得8分; 人员团队结构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团队成员技术能力满足进本要求得5分; 人员团队结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团队成员技术能力不足得2分; 未提供人员团队方案得0分。 注:提供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清单、相关资质证书及劳动、劳务关系证明文件(或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所在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b>样</b> 片 评审	10	样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服务要求"中的"6. 样片要求"。 1. 新闻要素齐全(人物、时间、地点、事件、原因、发生过程)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叙事手法简洁、故事全面清晰、节奏适宜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风格严肃,符合本项目特点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视频拍摄角度适宜、构图及色彩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配音文字严谨,普通话标准,听感清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 件 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服 务 地点	项目基本概况
02	市属电视 台法治栏 目宣传合 作	市属电视台 法治栏目宣 传合作		65. 436	自同订日1年	采人定点。	市属电视台法治栏目制作播出专题片 10条,制作短视频 10条,在其新媒体平台开展网络直播 1次,其中专题片重点展现城管执法工作的所取得的经验和成绩,总时长不少于 30分钟,网络直播时长不少于 30分钟

## 一、项目背景

2025年,为更好地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城管工作的要求,宣传工作将紧密围绕全市城管执法的工作重心,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媒体的优势,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及时、全面、生动地反映城管执法部门在首都环境秩序保障工作中所取得的经验和成绩,为城管执法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二、服务要求

- 1. 采购内容:
- (1) 专题片:制作10条,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在市属电视台法治栏目播出;
- (2) 短视频: 制作短视频 10条, 每条时长不低于 15秒。
- (3) 直播: 在投标人新媒体平台开展网络直播 1 次。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 后期制作。

#### 2. 专题片制作标准

- (1)节目制作按照高清电视制作播出标准。要求:分辨率为 1920×1080i 25fps,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的要求提供编码格式文件和成片及素材。
- (2) 声音制作按照高清技术规范进行,确保良好的音效。声音质量在录放机上显示为-20dbfs-10dbfs 之间,最大峰值不能超过-6dbfs,声音低于-20dbfs 的画面不能过长。节目完全没有声音的地方不能超过 2 秒,片子结尾部分完全没有声音的时间不得超过 1 秒。第一轨同期声,第二轨采访声,第三轨音乐,每轨声向为 0。声音大小符合规定,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无明显采访声与现场声(同期声)比例失调。

- (3)确保画面编辑质量连续稳定,要求不允许出现夹帧,尤其注意叠画画面;不允许使用类似坏帧和断磁的特技;隐黑黑起之间的黑场不能超过7帧;不得出现马赛克严重的低质量画面;如果使用资料,须注明"资料"二字;画面不能出现四边全黑的"邮票现象",使用4:3 画面时,左右两边不能有黑边。
- (4)图像画面清晰稳定,构图合理,采光自然,影调适宜,层次丰富,无杂乱信号。 需包含人物采访和新闻现场画面。
- (5)拍摄环境要适合主题内容的表现,主体表述清楚,镜头推、拉、摇、移等拍摄操作使用恰当,现场采访要求选择现场噪声小的环境录制。
- (6)配音演员要讲标准的普通话,吐字发音要清楚。按照省级卫视高清频道播出标准制作,立体声,左右声道同为混音。控制配音与背景音乐及现场环境音效的相互比例,避免造成背景音乐及环境音效声音过大导致无法听清解说词的现象。

#### 3. 短视频制作要求

短视频要求:分辨率为 1920×1080i 25fps,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的要求提供编码格式文件和成片及素材。

应当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政治可靠,传播正能量。

#### 4. 直播要求

- (1) 视频技术参数。要求:分辨率:常规直播:1920×1080p(主流平台适配)高规格直播(如政务发布会):4K 超高清。
  - (2) 音频技术标准。采样率≥48kHz, 比特率≥256kbps (AAC 编码)。
  - (3) 网络传输与平台对接。要求: 1. 推流协议,主协议: RTMP(兼容 90%平台) 高保障场景: SRT 协议(抗丢包率>30%)
  - (4) 直播分发平台。要求: 自主客户端(优先推流)、新媒体矩阵同步分发。
- (5) 安全冗余。双路推流: 主编码器+备用手机端(5G 热点)。延时设置: 敏感内容直播设置 15 秒延时缓冲。
  - (6) 内容安全。敏感词过滤系统:采用阿里云内容安全 API 实时筛查。
- (7) 数据安全。 存储介质: 使用国密局认证加密硬盘, 传输加密: 全程 HTTPS+国密 SM2 算法。

#### 5.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制作的节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的规定;
- (2) 投标人制作的节目应符合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和播出机构规范;
- (3) 投标人需掌握党的宣传政策,及时了解宣传口径,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和把控能力,

能够严格按照广播级技术标准制作节目;

(4)拍摄制作团队所有主要人员需具备广播电视从业职格证书,如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记者证或新闻相关系列职称证书等,有类似项目的运作经验。

## 6. 样片要求

-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中以 MP4 格式提供一段 2 分钟至 5 分钟(包含 2 分钟整和 5 分钟整)的专题片。同时可以提供一个可以播放上述视频的播放器软件,以保证视频能够顺利播放。
- (2) 样片内容应具备新闻要素(人物、时间、地点、事件、原因、发生过程); 叙事手法简洁、故事全面清晰、节奏适宜; 风格严肃,符合本项目特点; 视频拍摄角度适宜、构图及色彩合理; 配音文字严谨,普通话标准,听感清晰。
- (3)样片必须出自投标文件中任一提供了合同复印件的工作成果,投标人应当在样片 文件名中标明具体准确合同名称。
- (4)未提供样片或样片不在规定时长范围内的视为未提供样片。如提供影片无法正常播放的或未按上述规定命名导致漏播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验收要求

合作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完成情况 进行验收。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02包 市属电视台法治栏目宣传合作合同

甲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法定代表人: 韩利

联系人: 陈宣

联系电话: 68539042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 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专题片《城管在身边》事宜,达 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 合作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 d. 响应文件

### 二、 合作事项

甲方、乙方合作拍摄制作专题片《城管在身边》10 期,制作短视频 10 条,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拍摄、制作工作。

## 三、 合作具体内容

- 1. 专题片《城管在身边》共10期,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
- 2. 制作 10 条城管宣传短视频, 每条时长不少于 15 秒。

3. 开展网络直播 1 次。
4. 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5. 专题片播出频道及时间:
专题片《城管在身边》在市属电视台法治栏目播出。
播出时段:。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有权根据节目编排需要调整播出时间,但需在播出前通知甲方。
5. 专题片主要内容: 宣传城管执法部门执法成效。
四、双方按第 2 种方式进行合作(可多选):
1. 甲方是活动的主办及组织方,负责活动的策划、报批、组织、安保等全部事宜,
委托乙方就活动相关内容制作专题片;
2. 甲方提出专题片、短视频拍摄制作需求, 乙方进行策划、拍摄及制作;
3. 甲方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提供部分拍摄素材,乙方进行部分拍摄及后期制作;
4. 甲方提出专题片制作需求,提供全部节目素材,乙方进行后期编辑制作。
5. 除专题片外,甲方委托乙方同时制作宣传片部,时长为秒,在乙方频
道中进行播出。
6. 乙方为甲方活动提供宣传资源,具体方式为:
□主持人口播;
□片尾字幕;
□其他方式。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元整(Y元)。
2. 按照时间进度,本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安排款
项的 60%,即人民币元整(¥元)。2025 年第三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当
年预算安排款项的 30%,即人民币元整(¥元)。2025 年第四季度,甲方
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安排款项的 10%,即人民币元整(¥元)。2026 年,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合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_
元整(Y元)。上述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其他
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北京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北京
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后7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 承担。

##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_10\_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
-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提供拍摄场地等。
-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 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拍摄制作的专题片进行验收。甲方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因制作完成的专题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8. 甲方有权对专题片拍摄计划、进度、质量及制作人员等提出有关需求,乙方应充分 考虑甲方需求。

## 七、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并提交甲方确认。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专题片的内容和形式。
- 2. 乙方在按照甲方意见对专题片进行修改且经甲方确认后,应当安排播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专题片内容。
- 3. 乙方有对专题片的播出终审权,有权自行决定节目播出的日期。乙方确定节目播出 日期前应当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如不符合乙方播出审查标

- 准,乙方有权不予播出,由双方协商修改后另行安排播出时间。
  - 4.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专题片的拍摄制作及宣传。
  - 5. 专题片制作完成后, 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一套节目光盘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 6. 专题片、短视频及节目素材的版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提供的相关原始素材、资料除外。
-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 转让给第三方。
- 8. 乙方保证其制作完成的专题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制作的专题片 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 但不限于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等)。如有甲方提供的素材、创意等情形除外。
-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制作的专题片中植入广告或其他无关内容。

## 八、验收内容及合格条件:

- 1. 合作项目完成后, 乙方需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 2. 专题片、短视频的制作播出数量,以及播出频道及时间必须达到乙方承诺的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植入、添加、弹出其他无关的内容。
- 4. 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二款约定内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费用。
- 5.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限期改正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构成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内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 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 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本合同签订目前或之后, 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 3.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 十、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 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每次按合同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不改或累计违约达到【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 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三、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 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十五、通知送达

-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2.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 十六、附则

-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全部文件应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1包件),包件号为"1"或"01";包件名称仍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

- (1)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 (2) 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	- 号: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分册	
_,,,,,,,,,,,,,,,,,,,,,,,,,,,,,,,,,,,,,,	分册再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	例
如	1"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投标人名称:		
<b>切标 / 八辛</b>		
汉你八公早:		

#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 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 章节及页码索 引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 (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项目招标采购的<u>【项目编号】</u>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地址</u> 提交下述文件:

- 1. 本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者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9. 其他。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 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 3、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 4、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 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 5、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2)、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承诺于合同签订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 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 不承担任何责任。
- 6、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中国中化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 sinochemitc. com)收款子账户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无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除外。)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

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 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投标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投标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
-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 我方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 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偏 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 致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署	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	章):	
日期: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元,电汇"】	【如无投标声明可填写"无"】

#### 注:

- 1. 此表正本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投标文件副本中仍需保留本表并装订入投标文件)。
  -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 (3) 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3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	名称:
项目	编号: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方框□内打勾)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
	数电票接收邮箱地址:
	注:
	我公司发票均为数电票,请务必填写接收邮箱地址。
	如我单位在项目流程未完成期间,所提供的发票信息已有变动或正处于工商信息变动
期,	我单位将及时与财务部门或当地税务部门或相关部门咨询,向本项目负责人提供最新
的开	票信息并保证提供的开票信息有效。
	我单位确认所填开票信息正确无误,以上信息已与我单位财务人员核实,若因开票信
息错	误等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	人名称(公章):

附:如为一般纳税人,则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日期: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	称:		价格单位	江:人民币元
内容	简要描述	数量或计价方式、标准	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总计		
注: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	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	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	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需求 要求	投标货物及服 务的技术参数 和性能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 或说明证明文 件在投标文件 中的索引
	【填写招标 文件技术服 务需求中条 文的编号】	【直接复制招 标文件的技术 服务需求中该 编号对应的具 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 货物及服务式 参数或性能标 应或者投标的 所 多或其他 所 多或其他 应】	【填写:优于 (即"正(即 离")、满足(即 无偏离)或不满 足(即负偏离), 并可进一步进 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 XX 页"; 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 X 章第 X. X X 下第 X. X X 条或第 (X)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	校人(签字):		

- 注: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其它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的(即无偏离)的条文不必列出。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需求和需求中执行的标准条文一致且满足。如未列出任何条款,视为投标人技术服务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全部一致且满足。
  - 2、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 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 的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招标	【填写招标文件的拟	【填写投标人对该条	【填写:优于(即
	文件拟签订	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该	款内容的响应】	"正偏离")、满
	的合同文本	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款		足(即无偏离)
	条款的编号】	内容】		或不满足(即负
				偏离),并可进一
				步进行偏离说
				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注: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商务条款。
  - 3、如不列出,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_的在下
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_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被
<u>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u>【项目名称】</u>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
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职务:
单位名称 (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 附件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 投标人技术响应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件7-1和7-2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 7-1、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 7-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	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	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	势及特长:		
人员其	他情况介绍:		
	人员	5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 要工	职务或承担的主 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案例项目	合同	合同主要	使用	合同签	案例概况	业绩证明材	其他
序号	名称	金额	标的名称	单位	订日期	简介	料所在页码	说明
1								
2								
3								
4								
5								

注: 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 投标文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 附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 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	<ul> <li>▶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li> <li>▶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li> <li>▶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li> <li>▶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li> <li>▶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ul>					
9-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9-3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以上证明 文件 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 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 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 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	网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9-4	投标人符合促进中小企业政策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02包由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10-1)或者由标的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10-2)或由标的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出具的其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声明: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企业性	2业性质		
. , ,	注册资本		办公场所	f面积		
单位简介及机构						
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人才优势及技能						
单位具备所必需						
设备或专业技术						
能力的说明						
资质证书						
		who was to the	66 m 1 H	11.5.1.1		
	职工情况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单位概况 単位概况	(人)					
— <u>12.1%</u> 100	企业资产	企业总资产	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度	2024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企业财务状况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					

【注:可在本声明书后附上其他材料证明投标人设备和技术能力(例如生产设备照片、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证书等),但这些其他材料不作为强制要求。】

- 3、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 (2) 款的规定, 我方声明: 与我方存在单位

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如不存在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同	【请填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
	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
	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6、针对投标人须知 2. 2 条第 3 项第 (2) 款的规定, 我方声明: 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9-3、联合体协议格式

(本项目不涉及)

##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项目/包件,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采购人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名	尔 1 】	,属于	【招标文	件投标人须	知前附	表第3	条中明	确的	所属行
业】	; 承	接企	业为_	【企业	<u>′名称</u>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	汉入为_	万	ī元,	资产总
额爿	対万方	元	注 1 ———	,属于	于 <u>【填写</u>	<b>5:</b> 中型企	业、小型金	业 或	微型企	<u>业</u> ];		
	2.	【标	的名称	尔 2 】	,属于	【招标文	件投标人须	知前附	表第3	条中明	确的	所属行
业】	; 承	接企	:业为_	【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	汉入为	万	ī元,	资产总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额为 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3、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注明货物的标的,使用"(货物)"格式填写;注明服务的标的,使用"(服务)"格式填写。
- 4、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 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6、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7、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 进行公告。

####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采购人】\_单位的\_\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日期:

#### 注:

- 1、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 式文件。
-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3、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 10-3、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本项目不涉及)